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常工信投资〔2020〕53号

市工信局关于继续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名单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工信（经发）局，常州经开区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助力企业恢复生产的意见》（常政发〔2020〕16号）精神，在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征集工作的基础上，现就继续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名单征集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企业范围

与《市工信局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名单征集工作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20〕38号，以下简称“第



一批征集通知”)相同。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 申报条件和方式

与第一批征集通知相同。

(二) 申报要求

请各辖市、区工信(经发)局,常州经开区经发局于3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将申报名单和企业申报信用承诺书报送市工信局投资与技术改造处(电子版同时报送),对已申报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无需重新申报。其余要求与第一批征集通知相同。

三、工作要求

各辖市、区工信(经发)局,常州经开区经发局要加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加强与同级部门及各金融机构的协同联动,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同时,要落实管理责任,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的保障动态,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点地区和领域。

联系人及电话:冉永明 85681271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3月1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印发

